

采购包 2

秦云就业基层就业帮扶智能化提升项目 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编号：慧科 ZX-CF01351BF)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监理方（乙方）：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 证 方：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陕西 西安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

委托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按照国家有关项目监理的要求，与受托人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监理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监理的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秦云就业基层就业帮扶智能化提升项目

实施地点：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总投资：¥2010000.00 元

二、工程内容、监理范围、工程质量和监理服务期

1、项目内容：秦云就业基层就业帮扶智能化提升项目监理按照“四控三管一协调”，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沟通与协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联系。

3、监理范围：项目启动阶段、实施阶段和验收全流程阶段监理服务。

4、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秦云就业基层就业帮扶智能化提升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之日止。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合同专用条款；

3、招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监理承诺

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监理义务的相关资质资格的证明文件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

五、主要监理服务内容

包括项目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把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信息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的八个方面内容。

1、需求调研及设计阶段

- ◆对承建单位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进行分析、审核。

- ◆协调组织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的专家评审。

- ◆审核承建单位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组织结构、人员构成。

- ◆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计划。

2、实施阶段

- ◆审核承建单位项目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 ◆审核承建单位的技术验证环境建设情况、技术验证方案和执行情况。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开发和采购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测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

- ◆检查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 ◆检查项目实施的环境准备情况。

- ◆对软硬件设备等进行到货检查。

- ◆监督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偏差最小化。

-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审核。

- ◆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 ◆代表建设单位负责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3、初验和试运行阶段

- ◆ 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审查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
- ◆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测试及初验。
- ◆ 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 ◆ 跟踪或监督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的解决。
- ◆ 协调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解决纠纷。
- ◆ 监督、检查并督促承建单位对用户的培训工作。

4、正式验收阶段

- ◆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终验。
- ◆ 进行项目配置审核。
- ◆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 ◆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运维阶段的审核。

5、服务全过程

◆ 按照档案验收要求制定规范的监理过程用表、审核、监督承建单位制定标准文档模板，以及文档的提交计划。

◆ 按照项目阶段划分，提出对应各阶段监理内容的符合性检查一览表，作为各阶段项目建设完成进度的检查标志。

- ◆ 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监理报告。
- ◆ 组织或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会议。
- ◆ 填报与项目有关的管理报表。
- ◆ 运行维护咨询、评估、评价。

6、其他

◆ 提供项目建设技术方案的咨询，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监理服务报告，并代表建设单位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六、监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监理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元整(¥29800.00 元)
(含税)。

2、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11920.00 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绩效评价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17880.00 元），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

3、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单位名称：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7252 8101 8260 0003 075

4、每次付款条件满足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万寿南路支行

账号：3700131309201015667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7578177760

住所地：西安市建工路 28A

5、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乙方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未收到款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前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双方确认，因甲方财政资金拨款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全面的履行本协议约定，如果因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不可抗力除外。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通用条款约定的义务提供监理服务工

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内容转给第三人或违反保密条款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以及为索赔支出的其他费用等。

5、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预先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及时补足。

6、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远程服务（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乙方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甲方及甲方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甲方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问题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小时内到达现场。未按时响应服务累计3次以上的扣除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在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合同的已经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未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方执叁份,监理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公章)	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28 号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方舟国际 604 室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法定代表人: 晶郑晶	法定代表人: 云赵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刘季	授权代表: 王江江
电话: 029-82282994	电话: 029-83228799	电话:
传真: 029-8228299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 7252 8101 8260 0003 075	
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专业用语定义

1、“项目”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秦云就业基层就业帮扶智能化提升项目。

2、“甲方”是指承担秦云就业基层就业帮扶智能化提升项目监理直接投资责任或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乙方”是指承担秦云就业基层就业帮扶智能化提升项目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方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甲方书面同意，监理方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商”是指除监理方以外，就本秦云就业基层就业帮扶智能化提升项目建设有关事宜与委托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分包单位”是指就本秦云就业基层就业帮扶智能化提升项目建设有关事宜与承建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8、“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9、“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或口头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包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延误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0、“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

11、“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2、“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

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3、“保密资料”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秘密性质的文件、视频、音频、地址等资料；工作中所产生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秘密成果。

第二条 秦云就业基层就业帮扶智能化提升项目监理服务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2.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二条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不含保密资料）。

第三条 甲方应尽可能为乙方开展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有关的工程资料：

甲方的初设方案、招标投标资料、任务书或合同书及其他相关不涉密资料。

第六条 甲方有自主选定项目总承包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七条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技术方案、施工组织、系统调试验收和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监理工程师，若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报表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

项报告。

第十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与承包方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的 10%。

第十二条 监理验收

甲方对乙方的验收工作与承包商验收工作同时开展，验收会以验收承包商为主，乙方验收会上同步汇报监理工作以及对承包商整体项目建设评价，并向甲方提供最终项目监理评估报告。承包商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即视为监理单位同步通过项目验收工作，并签署验收单。

3. 监理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乙方按信息技术服务监理规范（GB/T 19668）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拟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二条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

（一）对项目分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建议权、确认权与否定权；

（二）就项目建设中包括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事项，向甲方的建议权；

（三）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

（四）乙方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应当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取得事先同意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五）对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和项目实施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应通知承包商停止使用或更换；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应通知承包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包商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六）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七）在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项目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或否决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甲方有权不支付项目款。

（八）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商工作不力，乙方应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九）乙方依照本合同行使监理权力时不妨碍甲方行使其在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包括甲方与承包商和/或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亦不构成对前述合同的变更。

第三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监理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条例的要求审查承建方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等，并对资质审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如果造成设施和物品损坏，应按照重置价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六条 在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存储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承包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必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进行判断，公证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有关部门调解或通过司法程序处理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乙方不收取额外费用。

第九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的 10%；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条 乙方在完全履行约定的监理责任后对承包人或第三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自身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保密条款

第一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接触的项目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二条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

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三条 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保密费用。

第四条 保密期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 其他

第一条 委托的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出外考察，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解决或报销。

第二条 甲方及其职员不应接受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或财物。甲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鉴于本项目的特点与实际需要，双方经协商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当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设计、实施及验收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实施方案及说明，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和委托监理合同。

第二条 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条例，地方行政法规、规章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

3、其它标准和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8566-2007

◆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GB/T 9385-2008

◆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GB/T 9386-2008

◆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GB/T 15532-2008

◆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 GB/T16260-2006

◆ 《信息技术 软件维护》 GB/T20157-2006

◆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配置管理》 GB/T20158-2006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17859-1999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

2008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28448-2012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5058-2010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1-2006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0-2006

◆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2-2006

◆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3-2006

◆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技术要求》 GB/T21028-2007

◆ 《信息安全技术 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 GA/T671-2006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20269-2006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 GB/T20282-2006

第三条

乙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陈晓刚，联系方式：13324591590，
现场监理工程师：王继昊，联系方式：13347438178。

第四条 甲方不提供监理方的办公场所、桌椅、电话、传真机、打印机、文件柜等。

第五条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乙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投资，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六条 乙方对项目的实施组织设计、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控制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包商；同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建议会提高项目投资、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涉及在中标金额基础上增加本项目投资的，应事先书面报甲方进行审查。

第七条 乙方在每月的第6个工作日前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

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每周主持召开由甲方、承包商、乙方等第三方参加的监理例会，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向甲方提交本周工作进展报告和下周工作计划报告（也可以是每周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第八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有失职，同意按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九条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必须外出考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监理期间，应保证员工的自身安全，若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保密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乙方：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因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秘密信息及数据。为明确乙方的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定义

1.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业务拓展和营销方案、经营管理方案、培训内容、制式文本等。
- (2) 甲方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资金及融资状况、债务和担保情况、以及订立的重大合同等可能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3) 甲方的经营管理报告、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和标有密级的文件。
- (4) 甲方系统中用户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清单、用户资料及个人信息、合作方式、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合作协议等。
- (5) 甲方的招标和投标的标底、标书内容等。
- (6) 信息系统软硬件配置等资料信息。
- (7) 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保密的资料信息。
- (8) 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泄露的资料信息。
- (9) 泄露后可能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其他资料信息。
- (10) 甲方知道或应该合理地知道是“机密的”或“专有的”资料信息。

(11) 甲方的应用技术资料、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源程序及主合同内容。

2. 上述所指的“秘密信息”的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字资料、图片资料、视听资料、电子文档资料以及其他信息载体或秘密资料存在的任何形式。
3. 本协议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甲方数据及甲方用户数据。
4.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5.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6. 用户数据，是指有关已辨别的或可识别自然人的任何数字的、字母的、图形的、摄影的、声学的或其它种类的信息。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拥有对所有数据及其衍生物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安全保密行为进行监督。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信息保护义务，披露、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及甲方数据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步骤协助甲方遵守相关数据保护法律和其他隐私声明或政策下规定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定期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在处理甲方及甲方用户数据时，仅以履行协议的目的以及用户同意的目的及范围为限，按照相关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和用户授权同意范围处理。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保证应用适配甲方的实际应用环境，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对甲方数据进行披露、修改、加工、商业性开发利用系统限制等活动，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应保证维护的服务器、终端计算机应用有效安全。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设备及服务器的口令及账户信息，如果这些设备口令、帐户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披露给他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应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合理、足够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承诺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乙方承担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保密责任和对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应与所有合作单位及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与所有运维人员及时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定期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

乙方应明确网络和数据安全义务，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

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王继昊；履行网络安全防护，及时响应和处理网络安全事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和审计等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要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存储、处理数据，确保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

7. 乙方应合理限制乙方员工访问数据的权限，并保证完成以下事项：

- (1) 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为促进履行协议下义务而有需要访问甲方及用户数据时，以确保仅乙方的被授权员工有权在此限度内访问前述数据；
- (2) 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理解本协议及信息保护法律下的义务；
- (3) 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甲方数据的保密性质，并采用适用于访问或处理前述数据的安保程序。

8.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乙方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或得知系统（设备）存在网络和数据安全漏洞、缺陷或重大风险隐患的，可能致使甲方的数据有泄露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得自行对外进行公布并尽快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泄露情况，最晚不应超过泄露事件发生后的 12 小时。

9. 如有数据泄露风险产生，乙方的书面通知应包含以下事项：

- (1) 被泄露的数据主体的身份信息；
- (2) 对于所发生事件的描述，包括：泄露时间和被发现泄露的时间；
- (3) 泄露的范围，包括：所涉及数据的类型；
- (4) 乙方对泄露反馈的描述，包括：其采取的减轻损害的步骤；
- (5) 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它信息。

10. 乙方对甲方重要数据处理时，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甲方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

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11.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运营具体实施等级保护工作。
12. 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或者改建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当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自查。
经测评或者自查,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或实际应用需求未达到甲方需要的,乙方应当制定方案进行整改。
14. 乙方应进行系统安全测评和网络安全加固,如该系统因遭遇网络入侵、非法使用等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对数据产生的任何数据副本,残留数据,乙方必须在数据传输完成后及时进行清理销毁,否则一旦因为在数据传输过程中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妥善清理残留数据或者数据副本而造成关键数据泄露,引发的数据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6. 乙方同意并承诺,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履行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所持有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个人数据及保密信息向境内外转移或允许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访问,不得存储、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向第三方提供、销毁人社数据。

17. 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与了解知悉本协议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18. 乙方只限于将上述数据提供给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乙方实施或者运维工程师等数据操作与管理人员，不得将关键数据向任何与实现数据集成对接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员；乙方应确保参与数据操作和管理的乙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如果数据操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即视为乙方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9. 乙方出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可向其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接受这类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必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法定披露义务。但法定披露义务也仅限于为满足相关法律要求所必须披露的最低程度，且乙方应在披露前将该情况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20. 如果乙方通过书面意见证明：乙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透露。
2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2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雇员离职后，对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保密信息及

数据的内容，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 乙方应在甲方的要求下，或在协议终止、到期后或者用户同意的目的完成后（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立即保证其自身从事以下行为：

- (1) 以甲方同意的方式，销毁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实现不能复原；
- (2) 以甲方同意的方式，对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进行去识别化。

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保密信息。

27. 乙方同意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与其自身类似信息同等保密的方式予以保护。

28. 以下信息不应作为保密信息：

- (1)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已被公众所知；
- (2)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在披露前已被他方所知；
- (3)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被一方独立的开发的信息；
- (4)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所述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主合同存续期间的限制；协议解除/终止后，乙方仍继续保守上述秘密信息，直到其成为公知信息。

四、违约责任

- 1. 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按甲方评估后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
- 2. 如乙方因前款违约行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3. 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 (1)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 (2) 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本款第(1)项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
- (3) 甲方因调查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用、合理调查费用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五、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 (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在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协议的已经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情势变更

协议成立后,该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协议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双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七、数据权利

1. 乙方承认甲方提供的上述数据始终为甲方的资产,数据的权威和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任何涉及数据侵权的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

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内容的行为，甲方可于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且不再向乙方提供任何数据，并要求乙方清除已经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关键数据及副本，乙方需以书面形式保证，数据清除过程没有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形式保留关键数据或数据副本。

八、送达

本协议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九、争议解决

- (1) 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或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 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十、协议生效与变更

-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本协议义务。
-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协议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之间关于该等合意事项全部内容，并已取代之前各方关于此合作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承诺、报价或协议。

附件二：监理资料交付物清单

- 1、监理合同
-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3、工程联络表
- 4、开工令
- 5、监理规划
- 6、监理细则
- 7、信息工程监理程序及配合工作手册
- 8、监理周报
- 9、会议纪要
- 10、监理通知书
- 11、阶段性监理报告
- 12、监理工作评估报告
- 13、监理总结报告